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工字〔2021〕2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工会会员慰问帮扶办法

为加强和谐校园建设，充分体现组织关怀，使“送温暖工程”经常化、制度化，依据《山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慰问帮扶范围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在职工会会员（不含离退休人员）。

1. 结婚、生育的工会会员。
2. 生病住院治疗的工会会员。
3. 即将退休离岗的工会会员。
4. 因患重病、大病、意外事故致残致困的或因自然灾害或

突发事件致使家庭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工会会员。

5. 本人或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因病或意外去世的工会会员。

6. 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等原因致困的工会会员以及工会会员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特困工会会员。

7. 对获得省级（含省级）以上先进人员、劳模，校（院）引进的高端人才以及生活特别困难的工会会员的走访慰问。

8. 其他帮扶活动。

二、慰问帮扶办法标准与要求

1. 工会会员结婚、生育时，由所在分工会看望慰问，并分别给予不超过 600 元的慰问品，所需费用从各分工会经费支出。

2. 工会会员生病住院治疗，由所在分工会看望慰问，并给予不超过 600 元的慰问金或慰问品。住院期间，原则上领取慰问金或购买慰问品一次，所需费用从各分工会经费支出。

获得省级（含省级）以上的先进人员、劳模，校（院）引进的高端人才，校（院）级（含校（院）级）以上师德标兵的工会会员因病住院，所在分工会要及时通知校（院）工会，校（院）工会与所在分工会一同看望，并给予不超过 600 元的慰问金或慰问品，所需经费从校（院）工会经费支出。

3. 工会会员退休离岗时，可以发放不超过 2000 元的纪念品，所需费用从校（院）工会经费支出。

4. 工会会员因患重病、大病、意外事故致残致困的或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致使家庭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视家庭经济状况可以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金，所需经费从校（院）工会经费支出，随时发生随时办理。

申请人需按照第三条款“办理程序”的第 1 条进行申请。

5. 工会会员因病或意外去世，所在分工会要及时通知校（院）

工会，校（院）工会与所在分工会一同看望家属，给予其家属不超过 2000 元慰问金，所需经费从校（院）工会经费支出。

工会会员的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去世时，给予不超过 1000 元慰问金，所需经费从校（院）工会经费支出。

申请人需按照第三条款“办理程序”的第 1 条进行申请。

6. 每年春节前，校（院）工会对因大病、意外事故等原因致困的会员及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的特困工会会员，可以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金，所需经费从校（院）工会经费支出。

申请人需每年 12 月份按照第三条款“办理程序”的第 2 条进行申请。

7. 对获得省级（含省级）以上先进人员、劳模，校（院）引进的高端人才以及生活特别困难的工会会员，校（院）工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走访慰问，给予不超过 600 元慰问品，所需经费从校（院）工会经费支出。

三、办理程序

1. 符合第二条款“慰问帮扶办法”第 4 条、第 5 条的工会会员领取慰问金时，原则上须先由工会会员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工会会员慰问帮扶金申请表》（附件 1），特殊情况下可由会员所在分工会代为申请。各分工会要对申请者的情况严格审核把关，并提出相关慰问意见，按要求报送校（院）工会审核后给予慰问帮扶。

2. 符合第二条款“慰问帮扶办法”第 6 条的工会会员原则上须先由工会会员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年度困难工会会员登记表》（附件 2），特殊情况可由会员所在分工会代为申请。各分工会要对申请者的情况严格审核把关，并提出相关慰问意见。校（院）工会对申请人情况进行调查审核后，与校（院）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校（院）年度困难工会会员补助方案，并在一定

范围内予以公示，提交校（院）分管领导审批后给予慰问帮扶。

3. 凡需从分工会经费支出的费用，必须由分工会主席签字，所在单位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会签，方可到计财处办理相关报销手续。

四、下列情况不予慰问帮扶

1. 违反党纪国法、校规校纪或因个人原因给国家或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2. 不承担赡养老人、抚养子女义务的。

3. 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工会会员慰问帮扶办法》同时废止。

六、分工会中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七、本办法由校（院）工会负责解释。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1年12月15日